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4季度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24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93,604.8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定量与定性投资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优质龙头企业的严格筛选，力争为投资者带来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存托凭证、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 A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8	0067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868,020.87 份	325,584.0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0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 A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5,513.40	3,509.67
2. 本期利润	-200,458.84	37,182.8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9	0.189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26,415.99	505,071.8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027	1.55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	1.19%	1.45%	0.63%	-2.67%	0.56%
过去六个月	-19.11%	1.57%	-3.79%	0.82%	-15.32%	0.75%

月						
过去 一年	-8.69%	1.67%	-3.12%	0.94%	-5.57%	0.73%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56.64%	1.36%	30.47%	0.98%	26.17%	0.38%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C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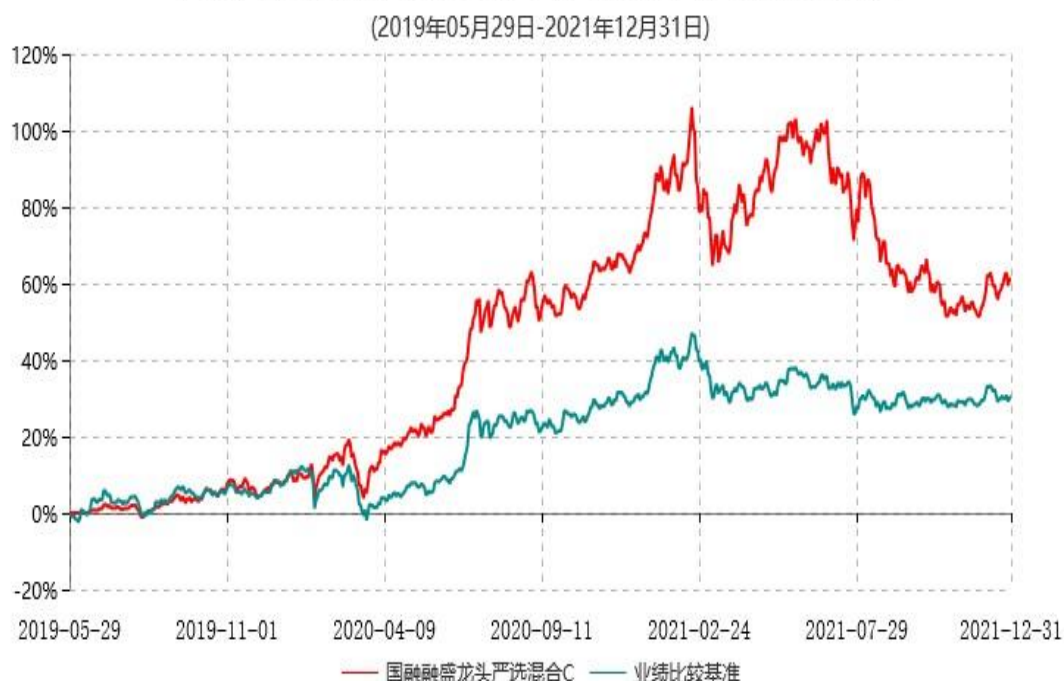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三个 月	-1.25%	1.19%	1.45%	0.63%	-2.70%	0.56%
过去 六个 月	-19.22%	1.57%	-3.79%	0.82%	-15.43%	0.75%
过去 一年	-8.90%	1.67%	-3.12%	0.94%	-5.78%	0.73%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61.48%	1.36%	30.47%	0.98%	31.01%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证	说明
----	----	--------	---	----

		金经理期限		券 从 业 年 限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冯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 投资部副总监	2020- 07-07	-	9 年	冯赞先生，美国密歇根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工程双硕士。具备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咨询员、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分析师、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中级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分析师、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汪华 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01-27	-	12 年	汪华春女士，南京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具备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德汇集团行业分析师，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投资经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负责人，北京乾元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研究总监职务。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是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程序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旗下各投资组合不存在因不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程序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交易风险管理规定》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生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国家对地产政策开始调整，长周期视角看，房地产新建周期已经见顶，未来是存量市场的更新、服务价值的提升，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行业出现了大动荡。我们认为，地产产业链市场空间万亿，行业出清后既有存量市场整合的机会，也有新消费特征催生的新机会，未来会诞生一些好的生意及大市值的公司，后续我们会对行业里优秀的企业持续保持跟踪。

四季度在跟踪的经济转型领域，基于商业模式的理解、竞争优势以及估值的匹配，我们增配了一些公司持仓。考虑到新能源等领域技术迭代较快的特征，这个季度我们对于企业的竞争优势做了新的思考。Elon Musk曾表达过：护城河迟早被敌人攻破，守是守不住的，要以攻代守；创新的速度才是企业真正的竞争优势……我们认为需要关注公

司动态的竞争优势及迭代的速度，但事实上，长期保持创新的速度、在股市里真正能创造价值的公司非常稀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502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5%；截至报告期末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551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基金自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出现连续超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前期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589,058.32	89.34
	其中：股票	12,589,058.32	89.3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9,492.34	10.64
8	其他资产	2,083.68	0.01
9	合计	14,090,634.3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936,071.84	71.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5,313.00	1.4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4,212.08	4.01
J	金融业	1,117,361.40	8.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76,100.00	5.6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589,058.32	91.0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71	东方雨虹	25,800	1,359,144.00	9.83
2	002415	海康威视	20,862	1,091,499.84	7.89
3	600519	贵州茅台	500	1,025,000.00	7.41
4	002050	三花智控	38,300	968,990.00	7.01
5	300124	汇川技术	13,200	905,520.00	6.55
6	000858	五粮液	3,800	846,108.00	6.12
7	600036	招商银行	17,100	832,941.00	6.02
8	000786	北新建材	22,900	820,507.00	5.93
9	000333	美的集团	11,100	819,291.00	5.92
10	600763	通策医疗	3,900	776,100.00	5.6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通策医疗（证券代码：600519）、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三花智控（证券代码：002050）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通策医疗（证券代码：600519）

根据2021年4月1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延期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所对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吕建明、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华予以监管关注。

2、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

2020年9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处以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20万元。

2020年11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5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28.82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1年5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717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1、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2、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

3、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

4、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不准确，实际余额超监管标准；

5、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6、理财资金池化运作；

7、利用理财产品准备金调节收益；

8、高净值客户认定不审慎；

9、并表管理不到位，通过关联非银机构的内部交易，违规变相降低理财产品销售门槛；

10、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未执行合格投资者标准；

11、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

12、面向不合格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高风险资产或权益性资产的理财产品；

13、信贷资产非真实转让；

14、全权委托业务不规范；

15、未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被监管否决后仍未及时停办业务；

16、通过关联机构引入非合格投资者，受让以本行信用卡债权设立的信托次级受益权；

17、“智能投资受托计划业务”通过其他方式规避整改，扩大业务规模，且业务数据和材料缺失；

- 18、票据转贴现假卖断屡查屡犯；
- 19、贷款、理财或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
- 20、理财资金违规提供棚改项目资本金融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并要求地方政府提供担保；
- 21、同业投资、理财资金等违规投向地价款或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
- 22、理财资金认购商业银行增发的股票；
- 23、违规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搭桥融资，并用理财产品投资本行主承债券以承接表内类信贷资产；
- 24、为定制公募基金提供投资顾问；
- 25、为本行承销债券兑付提供资金支持；
- 26、协助发行人以非市场化的价格发行债券；
- 27、瞒报案件信息。

2021年9月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高管周园斌提出警告和公开批评：2020年7月至9月对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部分个人贷款变相用于购房负直接管理责任。

3、三花智控（证券代码：002050）

根据2021年1月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曾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回购期限届满但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交易所对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上述证券所受监管是针对信息披露层面，我们判断此次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因此，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的投资。

5.11.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8.76
5	应收申购款	1,554.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83.6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 A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384,473.91	1,292.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86,587.00	727,104.9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3,040.04	402,813.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68,020.87	325,584.0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文件；
- (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4日